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補字第9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宋奇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03,0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潘昱臻